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自产的相关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司于近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0,295,710.02元。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6.47%,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款项的类型属于与收益相关,应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48177 债券简称: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发行期限为151天,兑付日为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363,835.62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8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沈鑫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8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贷款、债券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竞得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地块名称为嘉定区江桥镇JDP0-1002单元18-06A地块(嘉定区江桥镇2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成交确认书》,详情请查阅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取得了沪(2025)嘉字不动产权第0299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嘉定区高潮路587号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6、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7、面积:宗地面积:15080.10平方米/建筑面积:46624.68平方米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21年12月21日起2071年12月20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5		86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暂停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如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6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本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690,75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	1,800	2025/09/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10%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370	5,000	2024/07/15	2024/10/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7,500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	5,000	2024/10/18	2024/11/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30%	87,500	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19	2024/11/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25%	393,750	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08	6,000	2024/09/13	2024/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0%	375,307.91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613,333.33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61	5,000	2025/01/10	2025/04/0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63,075.83	自有资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2025/02/12	2025/05/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0,410.96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7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2/24	2025/05/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20%	281,111.11	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327,671.23	自有资金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	3,000	2025/07/10	2025/12/24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	自有资金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	1,800	2025/09/24	2025/12/24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10%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共两笔,第一笔3,000万元未到期,第二笔1,800万未到期,合计未到期金额4,800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859,24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9.93%,1,9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3,001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16.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83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529,800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859,246份
3、行权人数:1,831名
4、行权价格:78.4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9名)		3,838,946	31.29%	0.3243%
合计		3,859,246	31.45%	0.326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9,8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9,246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561,099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7,716,850	777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批次	过户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第一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第一个可行期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4/10/14	78.83	1,089,625	490	135,682	135,682份个人原因放弃行权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5/4/30	78.63	1,035,323	207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16.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716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71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170,414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561,099份
3、行权人数:716名
4、行权价格:78.41元/份
5、行权方式: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贾渊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0.54%	0.0035%
吴晓东	董事	21,000	0.27%	0.0018%
王崧	总经理	21,000	0.27%	0.001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7,500	0.23%	0.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2名)		2,459,599	31.87%	0.2078%
合计		2,561,099	33.19%	0.216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414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716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61,099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变更行权方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行权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